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评定分离”暂行办法（修订前后对比）

|  |  |
| --- | --- |
| 修订前版 | 拟修订版（方框内容为拟新增内容）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一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改革要求，进一步落实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工作，明确招标人首要责任，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自治区实际，引导招标人合理运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制订本指导规则。 | **第一条【定义】 “**评定分离”是指将招标投标程序中评标委员会评标和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结合对定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和风险进行复核的情况，自主确定中标人。 |
| 第二条 自治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先行先试的原则。 | **第二条【定标原则】** 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合适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第三条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总承包的招标适用于本指导规则。 | **第三条【决策约束】**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决策约束机制。评定分离的内控机制应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或履行审批程序，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区域内开展“评定分离”改革试点的地区。 |
| **第二章 “评定分离”方案确定** | **第二章 “评定分离”方案确定** |
| 第四条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应充分理解“评定分离”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根据本指导规则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定分离”方案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第五条【定标方案】**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应充分理解定标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定标方案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第五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制定相应的评标方法，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第六条【评标方法】**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制定相应的评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第六条 评审因素包括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资信、技术、经济（投标报价）等。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不分排名先后。 | **第七条【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包括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资信、技术、经济（投标报价）等。 |
| 第七条 定标候选人不得少于3家，不宜超过5家，具体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第八条【定标候选人的推荐】**  定标候选人不得少于3家，不宜超过5家，具体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
| 第八条 定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定标方案，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一）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二）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一次性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投票理由。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定标候选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其次N-1分，依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按总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采用票决定标法的，招标人应将定标委员会成员的记名部分予以密封（详见附表2、附表3）。（三）票决抽签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先采用记名投票并注明理由的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3名中标入围候选人，再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四）集体议事法。采用集体议事法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五）其他方法。招标人可以将上述定标方法组合使用，也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第九条【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定标方案，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一）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此方法适用于投资额或单项合同估算价1000万元以下技术及性能标准简单、通用的建设工程项目。（二）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定标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详实注明具体投票理由，确定得票数量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单轮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应将定标委员会成员的记名部分予以密封（详见附表2、附表3）。（三）集体议事法。采用集体议事法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四）其他方法。招标人可以将上述定标方法组合使用，也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第九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以下定标因素供参考：（一）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企业信用评价情况（可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信用评价结果）、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纳税额、财务状况、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二）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及履约能力的考核，可通过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方式进行，也可通过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不见面”答辩的方式进行。 | **第十条【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因素及其内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因素除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外，还可以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因素：（一）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二）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营业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复杂程度）等方面。（三）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不限于）企业信用评价情况（可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或兵团建筑业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信用评价结果）、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情况等；（四）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过程中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五）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管理机构人员的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等资信实力；（六）其他因素。招标人确定的定标因素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在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
| 第十条 在同等条件下，招标人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具体择优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一）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二）纳税额大的企业优于纳税额小的企业；（三）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四）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五）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六）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评价记录企业；（七）信用评价排名靠前企业优于信用评价排名落后较多企业；（八）定标候选人中报价低的优于报价高的。 |  |
| **第三章 评标** | **第三章 评标** |
| 第十一条 釆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应将所有投标人纳入评审范围。 | **第十一条【评审范围】** 釆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且应将所有投标人纳入评审范围。 |
|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的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响应性要求及实质性要求进行初步评审。 | **第十二条【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响应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含重大偏差情况）、报价情况进行初步评审。 |
|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初步评审、重大偏差评审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技术力量、设施条件进行详细评审；对经济、投标报价进行量化详细评审。 | **第十三条【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技术力量、设施条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质量安全技术要求、工期控制能力、造价控制等提出技术咨询建议。 |
|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文件。第十六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第十四条【否决投标】** 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且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错误或计算错误等各类疑点，应先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先向投标人书面询问核对。 | **第十五条【问题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第十七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对每一个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以不排序的形式将定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 **第十六条【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定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以不排序的形式将定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
|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中应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第十七条【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中应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第十九条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第十八条【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情形】**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重新招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但定标候选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 **第四章 定标** | **第四章 定标** |
|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建设单位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 **第十九条【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通过“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包括但不限于成员人数、定标委员会组长人选、定标委员会人员名单、备选人员名单。定标委员会名单、备选人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 第二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 **第二十条【备选人员规定】**  备选人员应具备工程建设项目等方面的管理经验或专业技术能力，原则上从招标人中产生。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数的2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备选人员名单确定需经招标人“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前应填写廉政承诺书。与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
|  | **第二十一条【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应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应包括信用信息、行贿受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
|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既可进入有形市场，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定标会召开前可以对定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并在定标会议记录中载明。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代表或项目主管人员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评标情况以及对定标候选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提问。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 **第二十二条【定标会要求】**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可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也可自行确定定标地点，定标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清晰可辨。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召开定标会。招标人代表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开标评标情况以及对定标候选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提问。**第二十三条【考察质询】**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可以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是否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以及考察的内容。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最长不超过5日），并在定标会议记录中载明。 |
|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中标人、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等内容。 | **第二十四条【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定标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中标人、评标时间、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投标价格、拟中标人得票情况（采用票决法）、定标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等内容。定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诉人提出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擅自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第二十五条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为1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投诉经查实后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定标可按照同样的程序和方法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继续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招标人擅自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诉人提出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二十五条【重新招标或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为1名。定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投诉经查实后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3个（含3个）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定标可按照同样的程序和方法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继续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并公示。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二十六条【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中，报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定标记录应包括定标报告、备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选票原件、统计报表、公证记录（如有）、定标会议录音、录像。 | **第二十七条【定标备案】**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中，报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上报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定标记录应包括定标报告、备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选票原件、统计报表、公证记录（如有）、考察质询情况（如有）、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如有）、定标会议录音、录像等。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评标报告、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标准）、定标过程情况、拟中标人情况及理由、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及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
| **第五章 责任与管理** | **第五章 责任与管理** |
|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对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 | **第二十八条【招标人负责制】** 招标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筑工程招标、评标、定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应对招标过程、结果及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平合理性负责。 |
|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建立定标机制，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监督。 | **第二十九条【监督机制】** 招标人应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监督小组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主管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原则上不少于2人。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
|  | **第三十条【保密要求】**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定标考察或答辩情况、定标过程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 第三十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任何投标企业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机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好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第三十一条【定标委员会职责】**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任何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机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好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  | **第三十二条【投诉渠道】** 投诉人在投诉举报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涉嫌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时，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1号）相关规定，应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投诉人在投诉举报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涉嫌违反党规、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时，应按照规定逐级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 |
|  | **第三十三条【标后核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采用随机抽查和定向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项目进行标后核查，加大事中事后查处力度。发现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涉嫌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情形的，应依法予以处理。前款所称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是指参与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项目监督管理的部门或相关人员等。 |
|  | **第三十四条【线索移交】**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依法实施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或受理投诉举报案件中，发现涉及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存在涉嫌违反党规党纪、职务违法犯罪等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本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移送问题线索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严肃工作纪律，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如实报送，不得隐瞒、延误。故意隐瞒不报、延误报送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 第三十一条 本指导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五条【执行规定】**  本办法自20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年，原《关于印发<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导规则(试行)>的通知》（新建建〔2021〕8号）同时废止。 |
| 附件：参考样表在“评定分离”评审模式下，本指导规则提供了部分表式样本供招标人参考。附表1:《评标结果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附表2:《票决定标选票（样本）》附表3:《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附表4:《（工程名称）中标结果公示》附表5:《定标报告》 | 附件（参考样表）在“评定分离”方式下，本办法提供了部分表式样本供招标人参考。附表1:《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附表2:《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样本）》附表3:《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样本）》附表4:《定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附表5:《（工程名称）中标结果公告》附表6:《定标报告》 |